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2026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推荐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建议，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同意提名宋金娣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此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11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宋金娣女士，1973年生，中国国籍，毕业于杭州电子工业学院工业经济系工业财务会计，经济学学士，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国际税务管理师。曾任中电长城网际系统应用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处处长、副处长、综合处副处长，中国电子系统工程总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兼结算中心主任，北京金中系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国电子系统工程总公司财务部科长、主管会计、会计，飞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长城电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总会计师），湖南省会计学会第十届理事会理事。

宋金娣女士在本公司股东关联方任职，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